

传播法律 · 关注民生

23

行政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四版】

赵 宏◎编著

· 紧扣需要 ·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助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 文本标准 ·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本。

· 内容实用 ·

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 快捷有效 ·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力图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传播法律·关注民生

23

行政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赵 宏◎编著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 赵宏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金钥匙系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23)

ISBN 978 - 7 - 5093 - 5881 - 8

I. ①行… II. ①赵… III. ①行政法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5503 号

责任编辑 金凤

封面设计 李宁

行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XINGZHENG JIUFEN SHIYONG FALU SHOUCE

编著/赵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3 版

印张/14 字数/499 千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881 - 8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纠纷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而法律作为一种理性的、有秩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一个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随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社会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纠纷的解决需要诉诸法律。然而，现实中法律文件浩如烟海、专业性又使其略显晦涩难懂，以至读者无所适从。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精准查找法律依据，更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更充分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丛书专为常见纠纷之合法有效解决精心设计。除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丛书还精选了与纠纷解决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与常用文书等实用信息。

丛书突出特点有：

第一，文本标准。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

第二，编排科学。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第三，收录全面。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第四，内容实用。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第五，脚注查询。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方便读者通读法条时更好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总之，精心编辑后的本套丛书，希望成为您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得力助手。

2015年3月

目 录

行政复议流程图	1
行政诉讼流程图	2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节录)	19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21
(2007 年 4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 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6
(2011 年 7 月 29 日)	

● 典型案例

1. 李健雄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政府信息公开案	29
2. 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 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	30
3. 钟华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通州分局行政不作为案	31

● 疑难问题

1. 行政违法中的行政不作为如 何判断?	32
-------------------------------	----

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之前 的政府信息,能否申请公开?	32
--	----

二、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3
(2003 年 8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44
(2014 年 4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 政许可的通知	45
(2013 年 9 月 19 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2009 年 1 月 29 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	68
(2006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76
(2005 年 7 月 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3
(2013 年 12 月 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87
(2014 年 7 月 9 日)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实施程 序规定	90
(2014 年 9 月 28 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93
(2013 年 6 月 20 日)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	97
(2012年10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 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05
(2009年12月1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 施办法	110
(2014年9月23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25
(2004年11月22日)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129
(2004年11月17日)	
财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 办法	137
(2004年8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 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9
(2009年1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 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 颁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是否以环保评价许可为前 置条件问题的答复	141
(2006年11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 于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范围内开采砂石是否需办 理矿产开采许可证问题的 答复	141
(2006年10月31日)	

● 典型案例

夏春官等4人诉东台市环境 保护局环评行政许可案	142
----------------------------------	-----

● 疑难问题

行政机关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 人因此受到的损害如何赔偿？	143
---------------------------------------	-----

● 常用文书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144
2. 受理申请决定书	145
3. 不予受理通知书	146
4. 收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凭证	147
5. 延长行政许可批准时限告知 书	148
6.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49
7.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50
8.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151
9.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152

三、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53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施条例	160
(2007年5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 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 问题的通知	167
(2001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 议办法	168
(2014年3月13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复议办法	185
(2013年11月6日)	
农业部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188
(2010年12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 议办法	192
(2010年3月1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 复议程序规则	202
(2010年3月1日)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7
(2010年2月10日)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219
(2009年11月14日)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224
(2008年12月30日)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230
(2007年10月8日)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35
(2004年5月20日)	
建设部行政复议工作规程·····	237
(2003年10月9日)	

● 相关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 P154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谭永智不服甘肃省人民政府房产登记行政复议决定请示案的答复 / P155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机关能否加重对申请人处罚问题的答复意见 / P155
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行政机关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的行为是否属于确认行政行为问题的答复 / P157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 P158

● 常用文书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40
2.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241
3. 行政复议决定书·····	242

四、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3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50
(2012年10月26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64
(2010年12月4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268
(2002年8月22日)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72
(2011年3月2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79
(2010年4月27日)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7
(2010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95
(2004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	304
(2010年3月1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05
(2007年11月30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15
(2012年1月1日)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324
(2006年2月13日)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30
(2011年12月31日)	

● 相关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等问题的答复 / P24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如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 / P251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 P305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否对建筑领域转包行为进行处罚及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 P315

● 典型案例

1. 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337
2. 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 338

● 常用文书

1.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341
2.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342
3. 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343
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44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345
6.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346
7. 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申请书 347

五、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48
(2011年6月30日)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357
(2011年8月14日)

六、行政监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60
(2010年6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365
(2004年9月17日)

七、行政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71
(2014年11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84
(2015年1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85
(2000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98
(2002年7月24日)

● 相关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义务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 / P372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

- 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竞得人签署成交确认书行为的性质问题请示的答复 / P372
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造成转移登记错误,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受理及赔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 P372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信访事项的行政管理机关以及镇(乡)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或者不再受理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复 / P373
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 P374
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 / P374
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可以作为行政诉讼被告问题的答复 / P375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委托其他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 P37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行政案件执行问题的答复 / P383
1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李彩莲、姜伟诉兰州市公安局违法使用武器及行政赔偿一案请示的电话答复 / P386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实际使用人对行政机关出让土地的行为不服可否作为原告提

起诉讼问题的答复 / P387

1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如何理解《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 P390

● 典型案例

1. 宣懿成等诉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407
2.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408

● 常用文书

1. 行政起诉状 411
2. 行政答辩状 412
3. 行政上诉状 413
4. 行政申诉状 414
5. 行政撤诉申请书 415

八、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16

(2012年10月26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422

(2011年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 424

(2014年7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426

(2013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429

(2011年3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32
(2011年2月28日)

● 相关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 P416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被同仓人致残而引起的国家赔偿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 P41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秦秀峰申请重审无罪赔偿一案的答复 / P419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出境是否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复函 / P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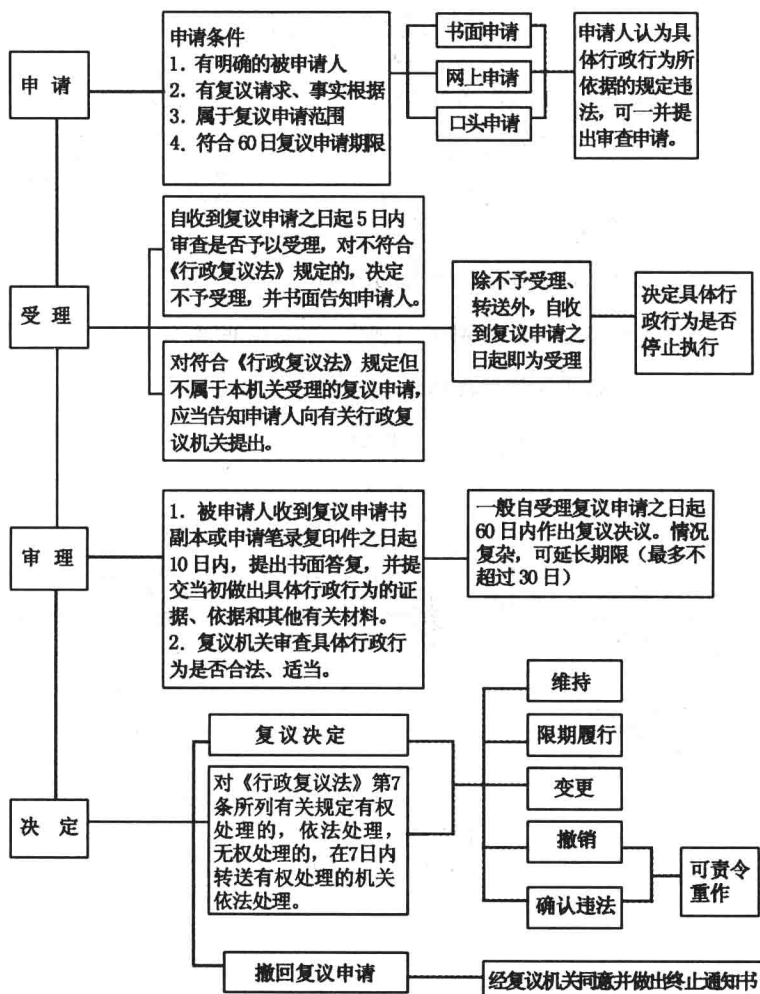
● 典型案例

- 张美华等五人诉天水市公安局
麦积分局行政不作为赔偿案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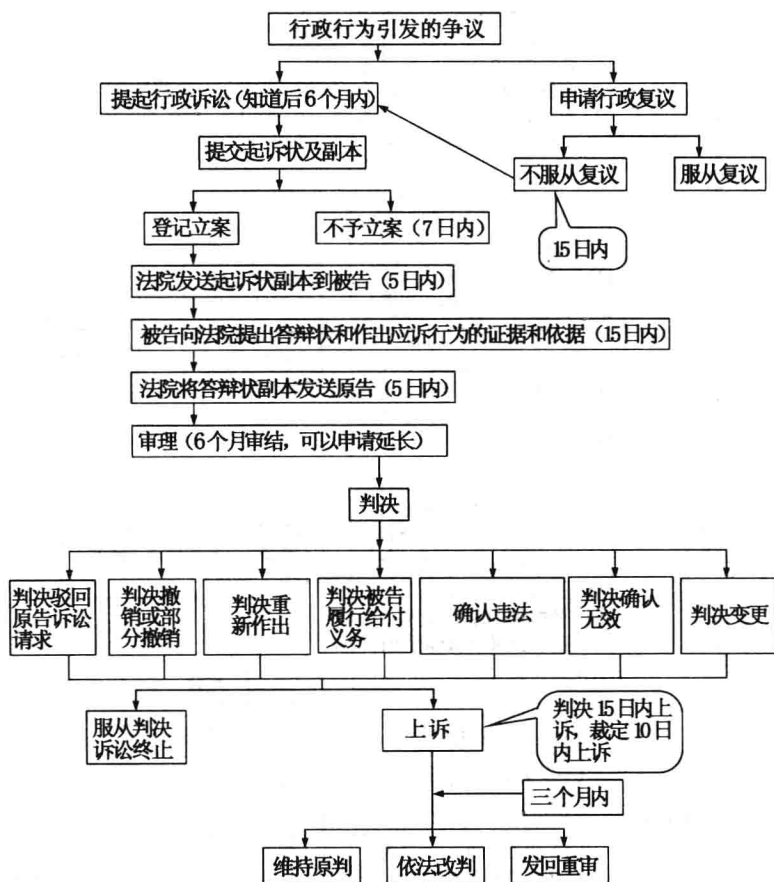
● 常用文书

1. 行政赔偿申请书 436
2. 行政赔偿决定书 437
3. 行政赔偿调解书 438

1. 行政复议流程图



2. 行政诉讼流程图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
-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
-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四次修正
-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

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

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

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 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

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

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

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 国